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80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,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,必须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4-03-06

- 修正案号: 39-17743
- 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7-1318 2013 年 5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横梁的后支撑接头、后梁上部缘条和后梁腹板出现裂纹,导致可能出现燃油泄漏和火灾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: 第1组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中的第1组飞机:在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段落1. E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的 时间,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 准的方法完成检查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B、检查: 第2-7组

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中的第2-7组飞机: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段落1. E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 的时间,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57-1318施工指南中选项1、2或3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对主起落 架横梁的后支撑接头、后梁上部缘条和后梁224. 14站位区域后梁腹板 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- (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段落1. E"符合性"中规定的时间,按照适用性,重复进行检查。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段落1. E"符合性"中表2至表5中注释(b)规定的选项2、措施3或者选项3、措施3的要求,完成12个紧固件孔(位置1-12)的检查后,仅可终止适用表格中"重复间隔"一栏里包含在注释(b)的相应的检查要求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者B(1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 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 成修理。

C、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57-1318规定自原版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D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

CAD2014-B737-08 / 39-8012

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4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